

鄂托克旗鑫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乌兰镇集中供热工程干煤棚全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鄂托克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托克旗鑫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乌兰镇集中供热工程干煤棚全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托克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热源厂内，属新建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4974m²的全封闭储煤棚、输煤廊。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储煤棚、输煤廊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托克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托克旗鑫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乌兰镇集中供热工程干煤棚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0日以鄂环评字[2017]34号文通过审批。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建设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并安装喷淋设施；输煤廊道全封闭。

（三）噪声

装卸转载均置于封闭煤棚内。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供暖站统一管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020 年 7 月 23 日

鄂托克旗鑫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乌兰
镇集中供热工程干煤棚全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企业自主验收部分意见签字页

组长：张志兵

成员：王鲜亮 张海亭 刘瑞国

